

国融证券

关于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终止股票挂牌决定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input type="checkbox"/>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美药业”或“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终止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26 号）。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广美药业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广美药业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如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终止广美药业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已联系广美药业并通知其就收到《关于终止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26号）发布公告，因广美药业相关联系人已失联，无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发布本风险提示公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对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公司股票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

公司终止挂牌后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妥善处理股东合理诉求，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有关要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稳定、有序进行。

三、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和主办券商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运久，联系电话：18756730888；

券商联系方式：联系人：于晓平，联系电话：13810589348；

联系人：邢胜英，联系电话：18800143758。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或复核申请未被受理，全国股转公司将自2021年3月22日起终止广美药业股票挂牌。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安徽广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326号）

国融证券

2021年3月12日